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曾筱茜
電話：035715131#73603
傳真：035614515
電子信箱：chientseng24@gapp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09004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小教原民族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簡章公告版.pdf、110中教原民族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簡章公告版.pdf（110QA01804_1_01162741170.pdf、110QA01804_2_01162741170.pdf）

主旨：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敬請轉知貴校教師(含代理老師、支援教師)鼓勵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576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07月19日上午9時至110年07月30日下午 5時止。

三、招生語別：原住民族語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具備大學畢業學歷。

(二)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照。

(三)具備以下資格者：

1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00702
11070510500

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2、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曾筱茜專任助理，03-5715131轉73603。

六、檢附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7/01 16:41:20